金湖县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金湖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7日在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雪峰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1亿元，较上年增长10%，其中：县本级10.8亿元、县经济开发区9.55亿元、黎城街道3.51亿元、戴楼街道0.93亿元、金北街道0.94亿元。

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亿元，较上年下降4.2%，其中：县本级40.32亿元、县经济开发区9.5亿元、黎城街道1.37亿元、戴楼街道0.67亿元、金北街道0.81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8.69亿元，较上年下降24.9%，其中：县本级收入18.69亿元。

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24.01亿元，较上年增长22.8%,其中：县本级支出23.2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4亿元，较上年下降30.3%，其中：县本级收入3.54亿元。

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7亿元，较上年下降91.3%，其中：县本级支出0.27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21亿元，较上年增长11.8%，其中：县本级收入8.21亿元。

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78亿元，较上年增长5.8%，其中：县本级支出6.78亿元。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金湖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落实政策，推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一是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等各类减税降费惠企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减免各类涉企费用5.1亿元，实施留抵退税1.23亿元。**二是加速惠企奖励专项资金落地兑现。**积极筹措资金兑付县级财政奖补资金2.36亿元，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等，培育发展支柱财源。**三是积极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强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206单7.88亿元，经信金融服务公司为1202户次企业办理应急转贷资金17.55亿元，金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4笔0.57亿元。开展“苏科贷”政银合作，引导银行投放贷款1.1亿元。积极向中央和省争取地方金融扶持资金，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安排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财政贴息资金780万元、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70万元、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346万元，加大金融机构支农支小，促进企业增产增效。**四是加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按照“快速直达”的原则，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精准惠企利民，落到实处。2023年度我县共收到各类直达资金4.99亿元，形成实际支出4.59亿元，支出进度达92.1%。

**（二）保障重点，确保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一是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可用财力和资金，优先足额安排和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到位，全年“三保”支出21.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6.27%。**二是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从212元/月提高到218元/月、失业金标准提高至最高1840元/月、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统一提高到675元/人.月。对全县上报的225户特困托底救助对象家庭真实性进行入户核查。安排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五保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和80周岁以上老人等困难人群生活补助经费7228万元。**三是增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670元。安排704万元用于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安排752万元用于医疗救助、安排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5112.45万元。按每人每年98元的标准安排2828.28万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四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教育支持力度，足额安排各阶段教育生均公用经费3026.91万元。大力扶持教育困难群体，安排各类补助、助学金444.44万元。安排校安工程项目专项经费1227.6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校舍安全保障水平等。安排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经费4140.2万元，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统筹财政补贴学生收费，丰富“双减”课后服务。**五是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秸秆还田及梨耕深翻还田等涉农补贴资金16440.72万元，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总投资1.12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投入7000万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扎实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量，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安排各类农业保险财政补贴保费4333.38万元。**六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824万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发展、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开展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等。减轻企业负担，为2326家参保单位减征失业保险费1172万元，对符合条件的17户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79.84万元。

**（三）防范风险，严格债务管理。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快推进经营性用地推介、挂牌、出让，加大闲置资产、财政存量资金等盘活力度，统筹落实化债资金。积极做好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全年新增政府债券3.69亿元，支持教育、卫生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明确债券申报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二是加大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控。**严格债务规模管控，按照经营性债务增幅和综合融资成本管控要求统筹控制平台公司的经营性债务。对融资平台实行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管理，从严做好新增融资的审核备案管理，逐步降低经营性债务融资成本。对照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要求，全面梳理平台公司经营性项目，对已立项未实施、收益不能覆盖本息的项目停止实施或暂缓实施，有效压降融资规模。有序推进平台公司整合撤并和市场化转型，通过注销、解除担保关系等方式，加大平台公司压降力度。

**（四）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财会监督。**深入贯彻中央《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成立“金湖县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重点围绕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3个重点领域对全县30%预算单位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开展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补助政策执行情况、2022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和财政收入虚收空转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二是推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我县46个省市县重大民生项目开展财政绩效再评价工作（涉及资金9.35亿元），将评价结果向相关部门反馈并向社会公开。对前锋镇人民政府开展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对住建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努力改进预算资金绩效考核办法，推动绩效管理从“夯基础”向“提质效”转变，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实绩效结果综合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逐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有效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加强全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对全县财务人员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模块业务培训。实现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财政供养人口、预决算公开、会计核算、工资发放等各预算管理模块上线并运转正常，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四是推进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制定《金湖县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资产清查范围和低效闲置资产标准，全面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及盘活工作。盘活资产数量完成84.62%，收回应收账款33.99万元。**五是强化县管国有企业监管。**定期跟进各县管国有企业十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完成市国资委专项调研督导。先后对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申报审批及人员招聘等事项制作工作流程图，提高办事效率。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对国有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情况和关键经营数据开展实时监控、预警、分析，逐步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

各位代表，2023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当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制度性减税政策及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等因素综合影响，财政收入可持续增收难度较大；“三保”、惠企利民、债券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库款调度紧张，对土地收入依赖度仍然较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意见，我县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32.11亿元（增幅7%）。全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4.79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10.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1亿元（含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4.0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71亿元，镇级上解收入3.2亿元，调入资金14.54亿元，收入合计54亿元。县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1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6.67亿元，补助镇级支出2.2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95亿元，支出合计54亿元，收支平衡。

县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11.45亿元，收入合计11.45亿元。县经济开发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5亿元，支出合计11.45亿元，收支平衡。

黎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3.6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37亿元，收入合计4亿元。黎城街道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93亿元，支出合计4亿元，收支平衡。

戴楼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5亿元，收入合计1.15亿元。戴楼街道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7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39亿元，支出合计1.15亿元，收支平衡。

金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0.9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7亿元，收入合计1.11亿元。金北街道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8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8亿元，支出合计1.11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为22.3亿元，全县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6.73亿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为22.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95亿元），上年结转0.5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8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98亿元，收入合计29.74亿元。县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5.7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32亿元，调出资金9.4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25亿元，支出合计29.74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目标为5.1亿元，收入合计5.1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为5.1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为7.32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0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28亿元。

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6.65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3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26亿元。

县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7.32亿元，县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6.65亿元，社保基金转移支出0.02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6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85亿元。

四、2024年财政工作措施

2024年，金湖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统筹协调，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一是加大规上企业服务力度。**结合全县重点企业培育目标，坚持以“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特色化”引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企业培育机制，盘大盘强现有实体经济，壮大支柱财源。**二是聚焦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强化招商引资，推动项目落地投产，特别关注重点板块及支柱产业、企业，耐心培育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充分挖掘增量税源。宁淮城际铁路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稳步推进，南高齿、中重科技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陆续竣工投产，将带动相关产业行业税收增收。**三是加大协同共治力度。**加强部门间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税收征管基础事项网格化服务体系，强化税源排查的合力，最大限度地挖掘增收空间，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确保应收尽收。

**（二）加强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一是筑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勤俭节约，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指导方针，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非急需、不必要的项目，该取消则取消、该缓则缓、该停则停，统筹中央、省、市补助资金，确保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避免其他支出对“三保”支出的挤压，确保不留“三保”预算硬缺口。**二是持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合理确定收入支出预算规模，强化预算执行监控，硬化预算支出的刚性约束，严控“三公”“两费”、一般性支出规模，严格执行公务员津补贴政策，严控编外用工，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重点保障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县级民生实事项目量力而行，加强项目立项前合规性审查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不审批实施。严控新上但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统筹好发展和跨年度收支平衡。

**（三）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审核新增政府债务需求，综合评估项目平衡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择优申请发行政府债券，将政府债券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以内，并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面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统筹化债资金，不折不扣完成年度债务化解工作，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只减不增。**三是严控新增经营性债务。**紧紧围绕省市文件要求，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进行严格管理，按照“只降不增”的原则从严审批国有企业融资举债成本，确保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准确可控。加强经营性债务源头管控，对重大投融资行为实行提级管理、集体决策，对未能落实资金来源、收益不能覆盖市场化融资等一律不予审批。持续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全面压降平台公司数量，切实降低平台公司举借经营性债务风险。

**（四）坚持深化改革，科学规划理财。一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树立“大财政”理念，推动构建“大监督”格局，督促指导财会监督主体依法履职。制定财会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财税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会计评估等监督。加快建立起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二是强化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对财政安排的30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项目，采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我县46个省市县重大民生项目开展财政绩效再评价工作，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镇（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评价工作；**三是深化县管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进国资管理十项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回头看”，对已完成的任务效果进行评估，查漏补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推进国有企业开展竞争性融资线上交易，确保新增融资项目应上尽上。将竞争性融资交易平台使用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推动融资交易平台运行落到实处，从而实现降低国有企业融资成本的最终目标。加强与东方金诚的沟通，实现县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AA+信用评级。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挑战依然很多。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